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其他重要事项

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其他重要事项

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其他重要事项

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其他重要事项

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负责人:梁进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志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萧静

2022年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2年10月27日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进利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追认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同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本次审议的授信额度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总额度之内,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履行银行要求的相应审批程序,同时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额度,最终确定的金额以银行批复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七)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晖集成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资金管理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履行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谈判沟通会议等;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和管理。

(六)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的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风险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间,公司将与相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将由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作和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等科目。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圣晖集成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意见,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目的 为规避和防范公司因业务所面临的汇率或利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或利率等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选择适合的时机择机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从而有效规避汇率或利率大幅波动导致的不可预期的风险。

(一)投资范围 公司及子公司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投资额度 金融衍生品交易种类以远期外汇、货币互换、利率互换等配合套期需求所作之交易为主。

(四)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投资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负责具体实施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特别风险提示: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流量、作业风险、法律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目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规避和防范公司因业务所面临的汇率或利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或利率等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选择适合的时机择机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从而有效规避汇率或利率大幅波动导致的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投资范围 公司及子公司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投资额度 金融衍生品交易种类以远期外汇、货币互换、利率互换等配合套期需求所作之交易为主。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投资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负责具体实施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其他币种),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三、特别风险提示: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流量、作业风险、法律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目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规避和防范公司因业务所面临的汇率或利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或利率等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选择适合的时机择机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从而有效规避汇率或利率大幅波动导致的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投资范围 公司及子公司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投资额度 金融衍生品交易种类以远期外汇、货币互换、利率互换等配合套期需求所作之交易为主。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投资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负责具体实施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其他币种),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三、特别风险提示: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流量、作业风险、法律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信用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无法偿付交易款项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风险管理策略:公司交易对象限与公司有往来之银行或国际知名之金融机构,并能提供专业信息者为原则,否则应请财务最高决策主管及总经理同意。

(二)市场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投资损益;在金融衍生品商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估值损益,至到期日估值损益的累计值等于投资损益。 风险管理策略:公司对金融衍生品商品,因利率、汇率变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价波动之避险性交易为主,并应随时加以监控。

(三)流动性风险:金融衍生品商品以公司外汇交割汇率为依据,与实际外汇交割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够的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方式进行资金清算,以减少到期日资金需求。 风险管理策略:为确保流动性,交易前选与资金人员确认交易额度不会造成流动性不足之现象。

(四)现金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因此在期末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风险管理策略:公司应维持足够之流动资金及融资额度以应交割资金之需求。

(五)作业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金融衍生品商品交易操作或未充分解金融衍生品商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风险管理策略:公司应制定授权额度及作业流程以避免作业上的风险。

(六)法律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风险管理策略:公司和交易对手所签署的文件,其涉及法律事项者,必须经过法务单位或法律顾问审阅才能正式签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风险。

四、金融衍生品商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商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公司业务所面临的汇率或利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或利率等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商品交易业务符合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商品交易会计核算方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进行确定和计量,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商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反映。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操作的金融衍生品商品交易业务以远期外汇、货币互换、利率互换等配合套期需求所作之交易为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资金管理制》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本次申请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总金额不超过1亿元(或等值其他币种),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符合有关制度和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目的 为规避和防范公司因业务所面临的汇率或利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或利率等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选择适合的时机择机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从而有效规避汇率或利率大幅波动导致的不可预期的风险。

(一)投资范围 公司及子公司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投资额度 金融衍生品交易种类以远期外汇、货币互换、利率互换等配合套期需求所作之交易为主。

(四)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投资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负责具体实施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三、特别风险提示: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流量、作业风险、法律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需要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 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5号),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7.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9,625,839.66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5,374,160.34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408号《验资报告》。

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0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晖集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表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四) 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投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